

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要點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(94.04.26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(101.10.26)

101 年 11 月 22 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

103 年 11 月 12 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 1~3、9 點規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業務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至少六名。
- 三、本中心業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發展計畫。
 - (二)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 - (三)本會委員提案。
 - (四)本中心主任交議事項。
 - (五)其他與本中心業務有關事項。
- 四、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選任委員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，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。
- 五、本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但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如有重大事項或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本中心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七、本中心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，得由其自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